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親海遊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111-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協助師生瞭解海洋教育之內涵，發展海洋教育特色課程。

二、辦理城鄉之參訪活動，領略不同地域海洋風貌。

三、透過體驗課程及實地踏查，瞭解浩瀚本市海洋生態資源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小

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6月

二、地點：

(一)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

(二)藻礁生態教室及新屋溪口紅樹林區(環境認證場域)

(三)永安漁港、海螺文化體驗園區

(四)牽罟文化館(環境認證場域)

(五)新屋石滬群及綠色隧道

(六)後湖溪

伍、活動對象：開放本市各國中小申請(以未曾參加學校優先，依申請先後順序(未申請過者優先)排序錄取。

陸、活動實施方式及課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 1 | 08：00-09：00 | 啟程至本市海洋資源中心 | 1.戶外遊學教材數位資源由資源中心提供。2.活動內容依潮汐時間調整。3.藻礁生態教室及牽罟文化館為環境認證場域。4.親海遊學由資源中心聘請導覽解說講師進行全日(9:00-12:00及12:30-14:30計5時)遊學課程，隨班老師僅陪同進行安全之照顧。 |
| 2 | 09：00-10：00 | 指導環保的重要暨淨灘活動 |
| 3 | 10：00-12：00 | 導覽解說1.藻礁生態教室及新屋溪口紅樹林區2.海螺文化體驗園區視天候狀況調整 |
| 4 | 12：00-12：30 | 午餐時間 |
| 5 | 12：30-13：30 | 新屋石滬群及綠色隧道導覽解說 |
| 6 | 13：30-14：30 |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導覽解說 |
| 7 | 14：30至 | 賦歸 |

柒、活動申請辦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活動期程 | 內容 | 注意事項 |
| 1 | 資源中心參訪暨親海遊學申請 | 111.09至112.6 | 資源中心參訪暨親海遊學申請 | 1. 請於12/30前提出申請。
2. 以未曾參加學校優先，依申請先後順序(未參加過者優先)排序錄取。
3. 開放本市各校申請，補助計10校。
4. 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屋溪口紅樹林區、永安漁港、永安漁港南岸沙灘、後湖溪或到各校推廣等視行程需求及經費補助情況調整。
5. 活動結束後請各校提供照片檔4張及學習單或作文檔3篇。
 |

資源聯絡人：桃園市永安國小 徐永相主任(03-4862224)

資源提供暨成果回報：ocean@mail.yaes.tyc.edu.tw

捌、經費：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概算如附表。

玖、預期成效

一、透過參訪活動，領會海洋風貌並擴展海洋生態學習面向視野。

二、透過實地踏訪活動之實施，提升學生海洋基本知能。

三、透過實際之體驗課程，培養學生海洋意識和素養。

四、透過藝術創作DIY課程，陶治學生海洋藝術氣息。

五、預期14所學校560位學生參與。

拾、獎勵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、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本府教育局核准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親海遊學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 | 所在行政區 |  |
| 遊學班級 |  | 遊學人數(師生) |  |
| 日期 | ( )4/13(四) ( )4/14(五)( )4/25(二) ( )4/27（四）( )5/11（四） ( )5/12（五）( )5/25（四 ） ( )5/26（五）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E-mail |  |
| 手機 |  |
| 備註 |  |

註：一、每車次最多40人，每一梯次各填寫一份。請以中、高年級為主。車輛由本校統一派車接送。

　　二、因考量潮汐等相關因素，請依上述日期排序。

　　三、**本活動學生保險及午餐請自理。**

　　四、核章後請傳真：03-4863004 徐永相主任收(4862224#210)

 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